附件1-2

长三角地区大学生红色原创组作品征集活动

参选作品著作权承诺函

为参加《2021年长三角地区大学生红色原创作品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征集活动”），本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征集活动方案的前提下，向征集活动组委会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作为提交至征集活动组委会的参选作品的原创著作权人，承诺人对将参选作品提交征集活动拥有充分权利。

**第二条** 承诺人自将参选作品送交征集活动之日起，即同时同意相关媒体及本次活动合作的第三方可以将其报送的作品以改编、编配、演唱、拍摄MV等适当的再创作形式制作成节目，以及通过电视、网络、演出等各种传播方式向社会播放这些节目。

**第三条** 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申请参加征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专利权，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3）若因承诺人的原因，造成选送作品存在著作权纠纷等情况而影响征集活动电视节目制作和播出，即同意征集活动组委会采取撤换作品或节目等必要措施，并由本承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选作品标题：

承诺人法定全称：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承诺人签字：